

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辦理 109 年度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總務處幹事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四、性別：不限。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楊厝里鰲海路 325 號）。
 - 六、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自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起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止，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day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http://www.tc.edu.tw/>）。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持外國學歷者需有外交部之證明文件）
 - （四）具電腦基本操作能力。
 - （五）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八、僱用期間：自僱用日起至 109 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本職缺為預估缺，俟幹事出缺後聘用。
 - 九、報酬：按 5 等 280 薪點（月薪 34,916 元）計酬並按月支薪，另須自付勞健保自願提繳部分。
 - 十、工作項目：
 - （一）文書檔管業務。
 - （二）勞、健保業務。
 - （三）協助財產管理及家長會業務。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擔任之實際工作項目與內容，本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填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准考證(如附件二)、切結書(如附件三)、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四）、委託書（如附件五，親自報名者免附）、簡歷 1 份(如附件六)。及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
 - 1、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3、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4、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攜帶有關證件親自、委託或郵寄辦理，【信封務請註明「應徵幹事職務代理人」】。
 - （二）報名日期：**109 年 8 月 26 日(三) 9 時至 11 時止**（攜帶有關證件親自、委託或郵寄辦理，郵寄收件時間以 **109 年 8 月 26 日 11 時前**寄達本校為止，請注意不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楊厝里鰲海路 325 號）
 - （四）報名費：免費
 - （五）聯絡方式：04-26200634；傳真：04-26200677

十二、甄選項目：

- （一）甄選採口試方式辦理(包含服務熱忱、工作經歷、儀表態度、表達能力)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前項成績合計後作為甄選總成績。

十三、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起。應徵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於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異議。

(二)甄選地點：二樓自然教室。

十四、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十五、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三)甄選錄取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進用作業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事件，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各網站。

(附件一)

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甄選職務(稱)	幹事職務代理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貼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職稱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報名者簽名:				

二、資格審查 (由學校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各項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附件二)

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辦理 「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	甄選 日期	甄選 項目	時間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 簽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考證</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貼 相 片 處</div> <p>姓名：_____</p> <p>准考證 號碼：_____</p> <p>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 3. 甄選地點：大楊國小（地址：臺中市 清水區楊厝里鰲海路325號）</p>	109 年 8 月 27 日 (四)	預備 時間	08:30 09:00	
		口試	09:00 結束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楊厝里鰲海路325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10分。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附件三)

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應徵人員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辦理幹事職務代理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本人與錄取分發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 七、 本人未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本校將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查閱。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辦理幹事職務
代理人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現)					
專長及專業證 照說明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